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文件

嵊水电〔2020〕16号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关于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暨 返工人员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的通知》（嵊政办发明电〔2020〕6号）和嵊市防控办〔2020〕9号文件精神，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落实延迟复工

全市水利建设工程复工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没有解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情况下，湖北籍、温州籍、台州籍从业人员一律不得返嵊。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复工或未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的施工企业，将责令停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压实主体责任

1、履行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必须履行防疫主体责任，负责做好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的检查、指导工作。严格按照浙水明电〔2020〕1号和绍市水利〔2020〕12号、嵊防控办〔2020〕9号等文件精神，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起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水利建设工程务工人员的防疫保障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做好施工现场防疫工作，指导参建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面掌握来嵊务工人员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体系。

全市水利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乡镇（街道）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加强务工人员管理。在全市防疫一级响应期间，参建单位不招收不符合疫控要求的来自或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

务工人员返回前，用人单位应先了解返工人员身体状况和个人信息。从湖北等疫情严重省份和省内温州市、台州温岭市、台州黄岩区等疫情较重地区准备返岗的同志，一律推迟返回，凡从市外返回嵊州的，一律居家观察14天。

务工人员返回后，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详细掌握返工人员的来源地、停留地、与湖北等高发疫区人员接触情况和本人及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并测试体温，做好健康状况登记。

工地复工后，要每天安排专人对务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登记，发现发热、咳嗽等情况的先就地隔离，并立即上报

属地乡镇（街道）处置。严格控制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探亲访友，实行外出登记、到访登记、体温测量制度，高发疫区或体温异常或咳嗽症状的到访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3. 加强教育培训。项目复工前，各参建单位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普及相关知识和防控措施，消除恐慌心理。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警示提示工作，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宿舍区等场所布置防疫知识宣传标语，进一步增强务工人员自我防控意识和信心。

4. 加强现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条件的应封闭施工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测温计、口罩、洗手液、消毒液等），落实环境消毒制度，保持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的清洁卫生，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妥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物品的处理。在用餐、会议、现场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措施，切实减少人员集聚，实行分散就餐、错时就餐。对配送材料、物资的外来车辆及人员，要求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车上人员不得随意出驾驶室，材料、物资由施工单位安排专人接收或装卸。

三、落实监督管理

1. 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参建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监督检查，将防疫工作纳入复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确保各项防控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复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复工。建设单位应建立防疫巡查制度，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乡镇（街道）也要加强监督检查，将防疫工作纳入复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确保各项防控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复工或停工整改，有违法行为的要从严处理。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严格值班值守。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24小时联系畅通。同时要建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如有突发情况或疑似病例，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和市水利局规建科。

附表从2月4日起每日16:00前通过钉钉报送，联系人谢国军，联系电话83799829，13858550898。

- 附件：1. 水利建设工程从业人员统计表
2. 水利建设工程复工动态情况统计表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2020年2月3日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